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 **正面盈利預告 及修改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目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335,522,000元增長約40%至60%。

### **修改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目標**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本集團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自願公告），實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二零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訂立的二零二一年度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目標將面臨較大挑戰，因此，本公司將該目標修改為「努力實現二零二一年度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較上年度同比增長不低於25%」。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335,522,000元增長約40%至60%。

董事會相信預期錄得綜合溢利同比明顯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於本期間, 本集團攝像頭模組產品結構繼續優化, 攝像頭模組產品附加值增加;(ii)於本期間, 全自動數字化智能工廠改造的成效進一步展現, 推動人工成本繼續優化; 及(iii)於本期間, 本集團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產品銷售數量均較同期實現穩健增長, 產能利用率提升, 幫助降低折舊等成本佔比。

## 修改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目標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持續時間超出預期, 並令得一些智能手機銷售的重點區域實行長時間嚴格的社交活動限制, 且智能手機供應鏈中關鍵零部件供應不足, 進而影響了智能手機的銷售。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攝像頭模組累計出貨數量約為22,383萬顆(有關數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自願公告), 同比增長約24.2%, 低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二零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訂立的「努力實現二零二一年度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較上年度同比增長不低於30%」的目標(「**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目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二零年度全年業績公告)。經結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攝像頭模組累計出貨數量, 以及對本年度餘下月份的市場預測, 實現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目標將面臨較大挑戰, 因此, 本公司將該目標修改為「努力實現二零二一年度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較上年度同比增長不低於25%」, 其他目標則維持不變。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的初步評估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最終實現的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中下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